

第

32

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员提案

提案人：

吕德宁

张金

工作单位：

高青丰源水务有限公司

组

别：

经济组

联系电话：

1553311807

案

由：

关于调整水价标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水型

社会建设的建议

年

月

日

理

我县现行自来水价格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通知》（高政发〔2004〕44号）和《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通知》（高价字〔2007〕3号）执行，用水性质分为生活用水、生产用水、经营用水。生活用水基本水价为1.3元/立方米，生产用水、经营用水基本水价为1.5元/立方米，用水性质和水价标准自2004年至今已有18年未作调整，现行水价标准对用水性质分类不细、水价标准偏低，已不能很好地适应我县当前经济发展需要，极易造成水资源浪费，不利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水型社会建设。

办法:

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,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节水型社会建设,我建议:一是合理划分用水性质。结合我县用水实际,2022年对用水性质分类进一步细化,可将用水性质划分为生活用水、生产用水、行政事业用水、经营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等类别。二是科学调整水价标准。在合理划分用水性质的基础上,充分考虑我县产业结构、供水成本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,参考周边临近区县,科学调整水价标准,进一步完善水价调整机制,促进供水企业健康发展和服务提升,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。

附注:请用钢笔或毛笔书写,字迹要清楚。

月 日收到